

論發展中國家輸出所得之安定對策

以國際貨幣基金之輸出變動補償制度及 勞梅協定之輸出所得安定制度爲討論中心

蔡君樞譯述

彰化銀行國外部襄理

壹、譯述者引言

過去所謂「南北問題」之各種動態，顯然都是由北方先進國家塑造的既成秩序，落後國家或發展中國家祇有唯命是聽。曾幾何時，發展中國家利用1960年以來天然資源所有國享有主權主義興起之機會，奪回主動，演變成爲發展中國家膽敢分庭抗爭局面。這種現象尤其自1973年之石油危機以後爲然。在這一階段，發展中國家的部分產油國家，爆出冷門頓成暴發戶，其財富凌駕先進國家，變成新興的超級金融強權，其影響幾遍及全球。不但石油漲價擾亂了過去先進國家塑造的秩序，也使整個世界的各種政策都爲之改變。

先進國家爲安撫發展中國家在經濟上之不滿情緒，並消除彼此經濟上之不平等，擴大低度發展中國家之貿易機會及其多角化，所謂 C. F. Scheme (Compensatory Financing = 輸出變動補償融資制度) 雖然很早就爲了補救國際商品協定之缺陷而存在。其中由國際機構創造出來的構思有：聯合國之保證發展基金及美洲機構之 O S A 制度等。這些理想後來由國際機構辦理的有：國際貨幣基金之補償融資制度，在特定國家間的勞梅協定 Stabex 爲其代表。這二種制度施行結果，各有千秋，前者因範圍過於廣泛，效果不彰，無法使發展中國家得到充分的救濟，因此發展中國

家就以聯合國貿易暨發展會議爲中心，對國際貨幣基金之補償融資制度，提出種種修正方案，並要求早日實現；後者（勞梅協定），因屬於地區性之補償融資制度，援助的性質比較濃厚，所以頗能迎合發展中國家之要求。

去年日本福田首相訪問東南亞國協 Asean 之各國後，鑑於勞梅協定之成功，日本與東南亞國協之間，引進類似勞梅協定補償融資制度之構思就一直醞釀着。據說東南亞國協方面提出的內容有：①對象產品：木材、銅鑛、錫、天然橡膠、乾椰子肉、椰子油、棕櫚油、砂糖、蝦等十至十五品目。②融資條件，以對象產品之輸出收入在申請年之前年至少需佔該國總輸出額之 7.5%，且申請年之實際輸出所得在申請前三年之浮動平均值以下時爲限。③補償期間爲五年。④預定基金總額四億美元。但又據說對輸出未達額之算法，以及融資方法（是否收取利息，或承認其轉爲贈與等）等技術上需檢討事項都留而未決。因融資方法不同，基金必要規模亦有差異。而另據日本通產省之估計，如東南亞國協對日本之輸出適用勞梅協定時，必要之資金只需一億五千萬美元即足應付云云。回想戰後日本之迅速自廢墟中復甦，又在1953年爲止之韓戰得到起死回生之轉機，東南亞之資源供應確是日本復興之原動力。因此日本在經濟上絕不能沒有東南亞之原料供應，故欲以勞梅協定相同方式圖籠絡及約束